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
聯絡人：楊秀燕

聯絡電話：7172930 分機：1131

電子郵件：s2897@mail.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教和字第1131009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公告版修正後條文選課1130424、學生線上停修操作手冊-學生端20241028、學生線上停修申請手冊-授課老師端-20241025、線上停修申請審核端1131028系所主管及教務

主旨：有關本校「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」修改停修申請時程與線上申請停修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師生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」法規修訂行政程序業經本校113年4月2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並於113年5月20日高大教和字第1131004402號公告在案。
- 二、修訂重點：將「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」之「棄選」修訂為「停修」，簡化申請流程及縮短申請時程。同時於113學年將申請停修方式由紙本申請改為線上申請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師生依據本校「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3點規定配合辦理：學生已修讀之科目可於期中考試周結束後二週內，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，得申請停修，以1科為限並不予退費。但情況特殊經任課教師、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停修後之總學分數，仍應符合第2點、第3點所訂之最低應修學分數。（學士班學生1-3年級16學分、4年級9學分；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1年級6學分為原則、2年級2學分）。
- 四、申請時程及路徑：

(一)申請時程：學生於期中考試結束後二周內線上申請停修
(113年11月18日至29日)。學生申請路徑：進入單一登
入平台/課業/學生課中/線上停修申請。

[https://sso.nknu.edu.tw/userLogin/login.aspx?
cUrl=/default.aspx](https://sso.nknu.edu.tw/userLogin/login.aspx?cUrl=/default.aspx)

(二)任課教師操作路徑：進入單一登入平台/教學/課中/學生
停修申請(同時系統會發送電子郵件給任課教師，任課教
師亦可逕於電子郵件點選同意或不同意。)

(三)審核端(例如系所主管、教務單位等)操作路徑：進入單
一登入平台/行政/行政相關業務/流程簽核清單。

五、檢附本校「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」修正後全文及及線上申
請停修操作手冊，包括：學生端、任課教師、審核端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本校各系所
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、進修學院、進修學院教
務組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軍訓室、圖書資訊處、圖書資訊處資訊系統組、教務處燕巢教
務組、教務處教務創新組、教務處和平教務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